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委託照顧契約 109年1月14日第6次修訂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入住者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關係：_____

茲為丙方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港埠路四段195號暨第七條所定之服務，供丙方進住使用，乙方則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甲方應確保建築物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設備亦應合乎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開業執照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於辦公室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二條：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以下內容終止契約並作廢(為退住、月費調整、契約內容更改時)。

第三條：照護費依照臺中市政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調整亦同。

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管路費一管1000元/月計算，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初繳納。本款照護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生活照顧費、清潔費等。(若未住滿超過25天者，照護費用以1300元/天計算，管路費另計，有管路者一管50元/天，超過25天者(包含25天)者則不退還照護費用；離住後再入住者以入住天數比例計算)。

第四條：若因物價波動成本增加，甲方需調整照護費用，應提前壹個月預告乙方。

第五條：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需於外出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130元之膳食費。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丙方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四十日內進住。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_____元後(不含管路費，有管路者一管50元/天)無息退還，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顧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_____元(管路費另計)。

甲方因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七條：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
陪同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 書報、雜誌、電視、電影、音樂。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照顧。

第八條：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九條：就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丙方無法共同指定時，由乙方單獨指定之。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市)
_____區(鄉、鎮)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傳真：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述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

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七、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八、與其他入住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九、乙方積欠照護費用達兩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清者。

第十二條：本契約期滿，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進住照護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當照護契約終止後，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照護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第十三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入住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使用人或入住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七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入住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四條：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照護處所三日內，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五條：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騰空遷出照護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乙方或丙方於三十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六條：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就甲方對於丙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逾期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

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三十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求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八條：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十九條：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負責人：江敏鈴

住址：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港埠路四段 195 號

電話：04-26282267

手機：0911-080830

契約當事人

乙方：_____ 身份証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順位聯絡人：_____ 與住民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契約當事人

丙方：_____ 身份証字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身份証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第七條)服務項目

一、生活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一) 膳食	每日三餐飲食，配合住民需求，不定期給予水果、餅乾	
(二) 居住環境整理	每日 1-2 次，配合住民不定期需求	
(三) 個人身體照顧	每日 3-4 次，配合住民不定期需求	
(四) 聯繫親友	不定期	
(五) 被服洗滌	夏天每週至少 3 次，冬天每週 1 次，配合住民不定期需求	
(六) 其它 (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1. 代繳費：醫院醫師診察費及藥費。	
	2. 其他因受養護人個人原因而產生費用，如特殊營養補充品。	

二、休閒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一) 書報	每日 1-2 份	
(二) 電視	客廳，每日不定期播放	
(三) 音樂	活動室，不定期播放	
(四) 慶生會	每月至少 1 次	
(五)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 1-3 次	
(六) 戶外活動	每年至少 1 次以上戶外踏青活動	
(七)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健康操，散步及文康活動結合復健目的	

三、專業服務 (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一)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 1、 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 2、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3、■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 4、■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 5、■針對住民興趣每月（年）辦理 1-2 次各類文康活動。
- 6、■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 7、■已開拓社區資源，並可隨時支援。
- 8、■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

（二）護理服務

- 1、■對臥床住民每 2~3 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 2、■長期照護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3 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 3 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 3、■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2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 4、■每 2-3 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5、■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6、■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記錄，並確實執行。
- 7、■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8、■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9、■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三) 醫療服務

- 1、■ 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應由藥師按處方調劑，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發給。
- 2、■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3、■ 醫療支援服務
- 4、■ 復健之服務

(四) 營養服務

- 1、■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2、■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3、■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 4、■ 營養諮詢

(五) 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六) 其它 (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